

書法羣碎 源君岳著 完

千 6

2359



2359

書法卷一



今世以書名家者實非有德或
 曰祖^{スト}二王^ゾ或曰歐陽氏或曰趙
 氏若祝文氏乃不知者相稱曰
 儀^タ儀^タ也^ト或^ト自^ト高^ト臨^ト人^ト
 隆^二王^一也^ト非^二南^一衛^三良^二於^一余^二也^一以^二予^一親
 之^ラ其^レ不^レ類^二狗^一豕^三者^二豈^一其^一二^二巨^一擘
 於^レ且^二似^一習^二不^レ徐^一際^二魯^一衛^二於^一尊^二國^一氏

也。為國氏。此方名書者也。之。標云俗
書。何。也。一。比。之。牙。毒。已。不。知。一。丘。之。路
也。其。後。各。師。說。於。守。不。知。更。也。自。喜
心。為。我。得。其。筋。我。得。肉。雷。同。鼓
說。紛。昏。非。心。匪。指。喻。匪。指。也。要
之。一。指。也。彼。著。於。此。者。誰。知。鳥
之。雌。雄。也。習。之。漸。也。其。毒。滋。多。年

不可藥也。是。皆。習。之。而。已。哉。是
不。繩。於。法。之。也。也。繩。之。以。法。之。後。曲
直。不。見。也。俗。習。可。辨。也。俗。習。且。不
辨。曷。能。知。古。人。之。所。長。舍。其。餘。為
乎。故。其。也。自。我。為。法。也。豈。非。豕
也。豕。豕。也。豕。豕。豕。豕。豕。豕。豕。豕。豕。豕。
諸。新。皆。豕。之。豕。豕。豕。豕。豕。豕。豕。豕。豕。豕。

居恒發憤于此也欲使之知法所也
執斤入輪臺之林仰視細枝俯視
大根揜取軀而以為法者運而伐
之集以為篇因親其天在若不及
木也若乃奉此法毋致失傷何智
自餘曲直自見因止論之造此以
往蛇闕龜以江聲發於耳自所聞

見無物不資耳技也然歸之也
輸之工也者不廢規矩準繩法之
不可以已也豈如弁冕而因以教
此書也蓋為未取法在何必舍而
所學而從我云乎哉
元文己未新正己

東溟野史為謹識



Faint, illegible text impressions,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烏石山人却善書，
如揮毫，
大愛，
其悔，
我人，
兼一身。

灑出風塵，臨池洗墨，以法為比。
玄珠赤水濱，斯人於書，最留神。不
朽千秋，孝法傳造字，論來鬼岳笑。
憐雨終集，若頡頏。

右題書法羣碎 高維馨

於岡源友遠書



書法羣碎



學書法

赤羽 源君岳 著

凡學書者，從法帖入，置之几上，懸之座右，朝夕
諦觀，以思其運筆之理，而後可以摸臨焉。其次
雙鉤蠟本，須精意摸搨之，迺為不失位置之美。
耳臨者，易失古人位置，而多得古人筆意。摸者

易得古人位置而多失古人筆意臨書易進摸書易忘經意與不經也筆法字形不可偏廢矣臨摸之際毫髮失真則神情頓異唐太宗曰先須知有王右軍絕妙得意處楷書樂毅論行書蘭亭草書十帖趙子昂曰學唐不如晉人皆能言之晉豈易學哉學唐尚不失規矩學晉不從唐多見其不知量也文徵仲曰偶寫一字不成須於眾碑中求之不可輕作趙松雪所謂必求

古人佳樣是也然入道於楷僅有三焉化度虞公醴泉耳姜堯章曰歐陽率更結體雖大拘而用筆特備衆美追蹤鍾王來者不能及已顏柳結體既異古人用筆復溺一偏而魏晉風軌拂地矣

撮筆法

撮筆有單雙之法雙鉤以雙指包管單鉤以單指包之筆長六寸真一行二草三澄神靜慮端

書法卷之四
已正容指齊掌虛寫真行草則用雙鉤寫篆則用單鉤篆直分側用筆直下則鋒常在中欲側筆則微斜其鋒

五指法

大指食指主力中指無名指主運動小指引送無名指而主來往蓋以筆管著於指端令運動適意筆管居半則掌實如樞不轉制

古人三腕法

腕有枕提懸之法枕者以左手枕右手楷書或小字空用此法提者肘著几上虛提手腕行書或中字所用法也懸者肘懸著空中書草書或大字不如此則不活

運筆法

令意在筆前然後作字筆不欲遲亦不欲速專事遲則無神氣專事速則多失勢

大書法

大字結密無間、道勁可喜、腕中用力、則字無筋骨、忌圓筆頭如蒸餅、

中書法

中字上比大書則疎、下比小書則密、疎密之間、有數存焉、

小書法

小字與其工也、寧拙、與其弱也、寧勁、難於寬綽、而有餘矣、

結體法

大抵初學未知、厝筆處、草書較易、楷書至難、因茲用筆之法、略述於此、

點者眉目、蹲過處當審輕重、

良、首點

哉、倚點

小、左點

食、長點

采、斂點

燕、排點

姜、羊點

與、箕點

橫者肩背、不空大彎、大直、

可一覆畫 盤一載畫 六一七一斜畫

斐三排畫 書三疊畫

直者筋骨欲上下端正

軍一垂露 干一懸針 首一砥柱

川一垂脚

勾者步履有屈伸峻疾之勢

東一中勾 乎一綽勾 氏一縱勾

己一橫勾 心一彎勾 風一轉勾

撇者手足要伸縮變化

史一中撇 月一豎撇 俊夕重撇

乎一頂撇 衫一聯撇

捺者翼翅有翩翩自得之狀

象一直捺 迤一橫捺 後一交捺

今一倚捺

曲者有轉摺之法轉者不欲滯摺者欲

少駐

國丁大曲

女ノ左曲

陽了短曲

遠了之曲

挑者須求清穎婉潤

衆レ短挑

之一綽挑

レ伸挑

女ノ長挑

豎レ聯挑

寫字法

墨淡則傷神彩絕濃必滯鋒毫肥則為鈍瘦則露骨勿使傷於軟弱不須怒降為奇分間布白

勿令偏側不可頭輕尾重勿令左短右長空勻畫直排疊應副勾短點圓各自成形

總論

小篆

張懷瓘曰小篆秦李斯所作也增損大篆異同籀文謂之小篆陶九成曰小篆俗皆喜長大長而無法但以方楷一字半為度一字為正體半字為垂脚脚不過三有無可奈何者當以正脚

爲王收其短如播脚可也有下無脚字如生甘
之等字却以上枝爲出如草木之爲物吾丘衍
曰學篆字必須博古能識古器則其款識中古
字神氣敦朴可以助技又曰今之篆書即古人
平常字中古初有筆也不過竹上束毛便於寫
畫故篆字肥瘦抱一轉折無稜角後人以真行
草或細或肥以爲美茂若筆無心不可成體今
人以筆作篆遂不及古人矣若以筆作之於燈
上燒過庶幾爲便乎

八分

張懷瓘曰八分者秦王次仲所作也蔡邕曰八
分書割程邈隸法去八分李斯小篆去二分故
曰八分書陶九成曰八分者漢隸之未有挑法
者比秦隸則易識漢隸則微似篆若用篆筆作
漢隸即得之矣八分與隸人多不分故言其法
漢隸者蔡邕石經及漢人諸碑上字是也此體

最為後出，皆有挑法，與秦隸同名，其實異也。趙明誠曰：誤以八分為隸，自歐陽脩始。

隸書

張懷瓘曰：隸書秦程邈造，字皆直正。自唐以前，皆謂楷書為隸。王元美曰：自邈以降，謂之秦隸。賈鮪三倉、蔡邕石經諸作，謂之漢隸。鍾王變體，謂之今隸。合秦隸謂之古隸。

章草

張懷瓘曰：章草漢史游所作也。衛恒、李誕並曰：漢初而有草法，不知其誰。陶九成曰：漢元帝時，史游作急就章一篇，解散隸體，麤書之，損隸之規矩，存字之梗槩，本草創之義，謂之行草，以別今草。謂之章草。凡章草分波磔者，名章草，非此者，但謂之草，猶古隸之生正書。王元美曰：章草隸之分變也。自伯英創今草，海內爭趣之。章日以廢。劉惟志曰：章草用擊石波，其擊石波者，缺

波也。又八分更有一波，謂之隼尾波。

行書

張懷瓘曰：行書後漢劉德升所造也。即正書之小譌，務從簡易，相間流行，故謂之行書。王愔云：晉世以來工書者，多以行書著名。鍾元常善行書，尔后二王並造其極焉。姜堯章曰：嘗考魏晉行書，自有一體，與草書不同。大率變真以便於揮運而已。草出於章，行出於真。

草書

張懷瓘曰：草書后漢張伯英所造也。梁武帝草書狀曰：蔡邕云：昔秦之時，諸侯爭長，羽檄相傳，望烽走驛，以篆隸難不能救急，作趣急之書，今之草書也。姜堯章曰：自唐以前，多獨草耳，不過兩字連屬，累數字而不斷，號曰連綿遊絲。此雖出於古人，不足為奇，更成大病。古人作草，如今人作真。

飛白

張懷瓘曰、飛白後漢蔡邕所作也、王僧虔曰、飛白八分輕者、邕在鴻都門、見匠人施墜帚、遂創意焉、楊升庵曰、飛白字之名、書家例知之、但不曉作何狀、予按王隱云、飛白變楷制也、本是宮殿題署、勢既遒勁、文字空輕微、不滿、名爲飛白、據此則如今篆書之渴筆、俗所謂沙筆是也、唐人好奇、或作禽鳥花竹之像、順陵碑畧有數字、

今絕無作之者、惟方外道流、書酒壁、作竹節雀頭形、俗可憎矣、

右言書家大略、各有定體、不可不知、古文大篆、則無論焉、自小篆至草書、乃可論已、凡學書者、位置先後、觸類長之、所貴刻意力學、稽古考法、務追古人好處、集衆長歸於己、則始可與語書也已、

書法羣碎終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書法羣碎' and '終'）

滕貞景 同校

跋書法羣碎後

烏石先生成編也名之曰書法羣
碎古人書法與其原委論而定之
靡有不悉得其要領者大抵閣里
師知者今而不知有古知有正而
不知有奇則至使效之者愈益俗
渴不の觀焉何其拙也若得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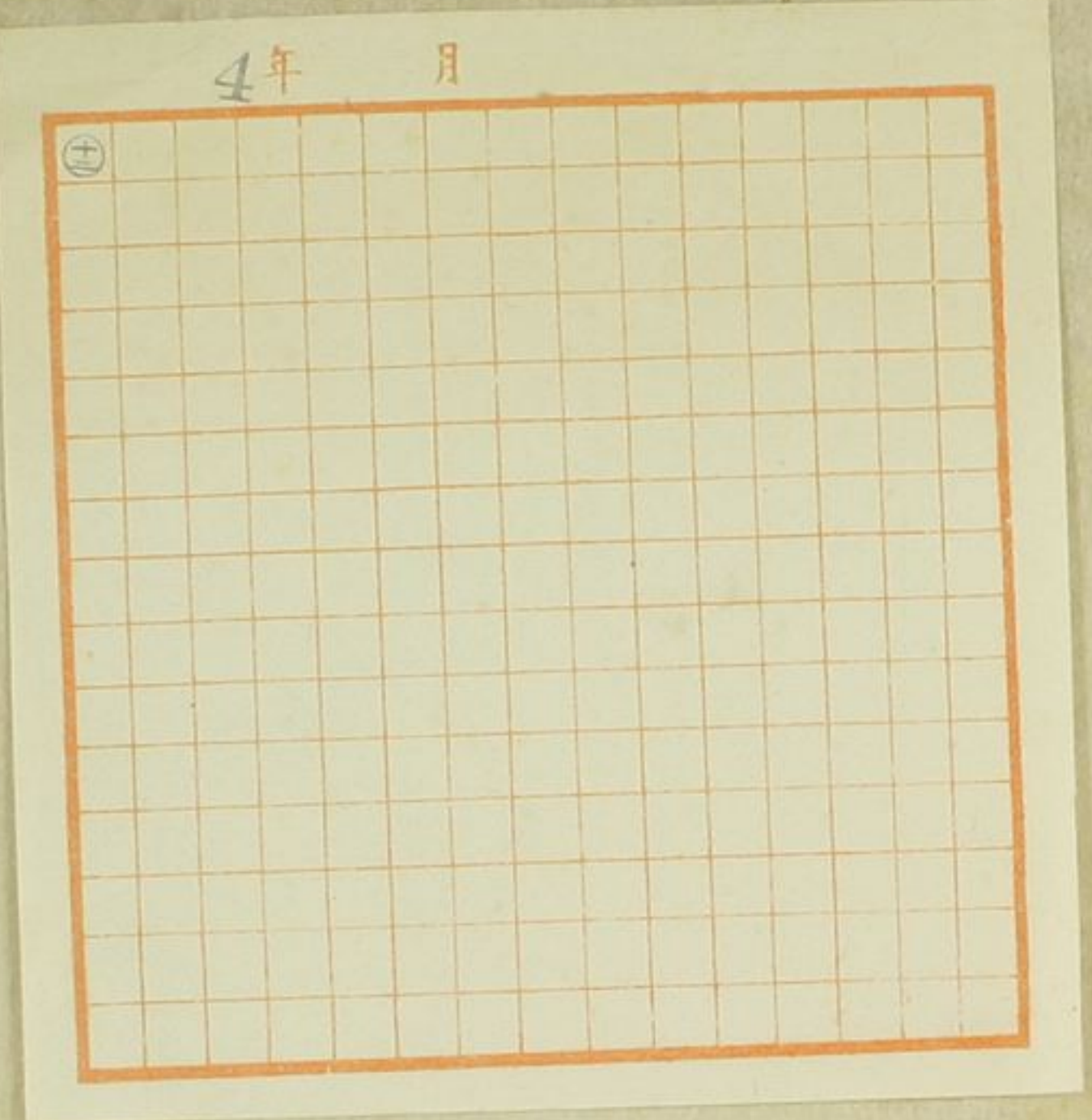
以作書則舍此何_レ哉是編所以
成也

元文四年正月

江都河保壽相撰



戶倉屋喜兵衛發行



以作書則舍此何以哉是編所以
成也

元文四年正月

江都河保壽相撰



戶倉屋喜兵衛發行

